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7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后，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江西兄弟医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程，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亿元向兄弟医药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本页无正文，为《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沈田丰：_____

苏为科：_____

顾菊英：_____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